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26

#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的高送转预案之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今日,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涨停。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具体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一、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持股比例、公司收入及盈利不产生影响。本次高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将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2015、2016、2017三年主营业务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比例有较大差距,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前的6个月内,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相关股东除邓跃辉明确表示在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事项之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外,其他股东未做明确承诺。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受政策性风险、经营性风险、内部控制和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例如行业政策的不利变化影响,新拓展业务的运营不及预期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通知,获悉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股数(股) | 剩余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神火集团 | 是 | 100 | 99,999,900 | 2016年7月20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2018年2月9日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注:1、2016年7月20日,神火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7年10月9日,神火集团将其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为应对极端情况下的市场风险,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神火集团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并办理了解除质押100股手续。神火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解除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神火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60,097,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神火集团累计被质押99,999,9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18年2月9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18年2月9日);

3、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07号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2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及时间:2018年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凯庆路299号贵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增持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内容详见2018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以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67 | *ST运盛 | 2018年2月22日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1702-04单元

(三)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问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电话:021-50720222;联系人:刘芷言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8-0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8号宗地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项目投资预算约人民币39.06亿元。公司已与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人福州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公司”)达成初步交易意向。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的议案》,同意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8号宗地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项目投资预算约人民币39.06亿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投资预算和建筑面积在误差允许范围(10%)内予以审定,以及落实推进后续相关事项。

鉴于该项目投资事项尚需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兴业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内部登记审核等相关暂缓披露程序。近日,上级主管部门已同意公司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福州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宋兵

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宾馆(住宿场所)、商场、康乐健身中心、卡拉OK歌厅;车队、停车、洗车、洗衣及旅游服务等。

三、集团福州营运中心项目建设规划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8号宗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温泉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16773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榕国用(2015)第32432982626号)。根据项目规划,拟建集团福州营运中心总建筑面积合计约14.36万平方米,共约40层,项目投资预算约人民币39.06亿元。公司与温泉公司将及时签订转让合同并履行权属转让登记程序。

四、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有利于提高全集团的业务发展协同效率,提高整体金融风险管控水平,满足业务运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18-001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2月5日发出,外地董事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03)。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18-002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完善公司治理,同时为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及《公司法》,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及《公司法》,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 2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公司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br>(1)公司上届董事会董事提名;<br>(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br>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br>公司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br>(1)公司上届监事会监事提名;<br>(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br>(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br>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br>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公司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br>(1)公司上届董事会董事提名;<br>(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br>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br>公司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br>(1)公司上届监事会监事提名;<br>(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br>(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br>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br>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br>股东大会选举2人及以上董事或者2人及以上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3 | 第二百零五条 党委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br>(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br>(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br>(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br>(四)坚持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 | 第二百零五条 党委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br>(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br>(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br>(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br>(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 |
| 4 | 第二百零六条 党委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 第二百零六条 党委应当认真履行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8-020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18年2月9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420万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审批程序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月29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2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35%。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3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5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5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以下行权期内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名称:蓝光发展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143、0000000144、000000014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2月9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张巧龙 | 副董事长、总裁 | 1,900 | 14.84% | 0.89% |
| 2 | 欧俊明 | 首席财务官 | 700 | 5.47% | 0.33% |
| 3 | 吕正刚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500 | 3.91% | 0.23% |
| 4 | 王万峰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400 | 3.12% | 0.19% |
| 5 | 李高飞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400 | 3.12% | 0.19% |
| 6 | 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 | 7,520 | 58.73% | 3.52% |
| 合计23人 | | | 11,420 | 89.19% | 5.35%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蓝光发展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蓝光发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8—021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方式取得资阳市YD-2013-053、YD-2014-018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希望大道与纬四路交界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为119.60亩,容积率≤3.5,用地性质为商住,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交易总对价约为2.97亿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8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8—022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于2017年4月20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于2017年4月19日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期2017年6月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2017-048、051、052号临时公告,2017年5月4日披露的2017-065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未新增借款;截至2018年1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3,000 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1,728.14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债务人)及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债务人)提供融资40,000万元,蓝光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编号:金堂国用(2014)第700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为20,389.53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到期解除担保金额22,185.65 万元,截至2018年1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9,932.02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8—023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和骏”)

成都远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远来”)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迪康”)

广州市富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晟”)

2、担保金额:139,00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审批情况 |
|---|---|---|---|---|---|---|---|---|
| 1 | 蓝光发展 | 民发实业集团(无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0 |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 | 蓝光和骏 | 蓝光发展、成都青羊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羊正惠”)、蓝光和骏、成都武侯蓝光金房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武侯蓝光”)、成都金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金牛蓝光”)、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锦诚观岭”)、邛崃和骏 | 40,000 | 40,000 | 公司持有蓝光和骏100%股权、公司持有邛崃和骏66.67%股权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 蓝光发展、青羊正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蓝光和骏、武侯蓝光、金牛蓝光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成房权证蓝证字第4414564号、成房权证蓝证字第4135973、4135970、4135968、4135967、4135962号、成房权证蓝证字第3699097、3699124号);<br>锦诚观岭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金堂国用(2014)第700号);<br>蓝光和骏、邛崃和骏以特定账户资金提供质押担保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 | 成都远来 | 蓝光和骏、成都远来 | 25,000 | 25,000 | 1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成都远来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1620号)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4 | 成都迪康 | 蓝光发展 | 20,000 | 20,000 | 91.41%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5 | 广州富晟 | 广州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蓝光”) | 29,000 | 29,000 | 51%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蓝光以持有的广州富晟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合计 | | 139,000 | 139,000 | / | / | / | / |

二、2017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7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8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情况 | 预计担保总额 | 累计使用金额 |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
|---|---|---|---|---|
| 1 |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200,000 | 25,000 | 175,000 |
| 2 |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1,900,000 | 293,917 | 1,606,083 |
| 3 |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2,700,000 | 457,670 | 2,242,330 |
| | 合计 | 4,800,000 | 776,587 | 4,023,413 |

备注:前述“一、担保情况概述”中的第2项担保涉及的被担保方蓝光和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邛崃和骏为非全资子公司,故该笔40,000万元担保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两类担保额度中同时扣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范围 |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 主要财务指标 |
|---|---|---|---|---|---|---|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 张巧龙 | 213,429.7139 |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 本公司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336,470.97万元,总负债5,935,482.94万元,净资产1,400,988.03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2,132,881.24万元,净利润88,988.08万元。 |
|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 魏开忠 | 106,528.2773 |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 100%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169,658.84万元,总负债5,806,552.35万元,净资产1,363,106.49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2,077,387.52万元,净利润95,705.11万元。 |
| 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胜利村5组 | 余驰 | 3,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 | 66.67%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26,410.82万元,总负债188,147.57万元,净资产38,263.25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3.47万元。 |
| 成都远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成都高新区科园三路4号1栋1层1号 | 刘家骥 | 4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及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物业管理。 | 100% | 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52,598.42万元,总负债14,195.12万元,净资产38,403.30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6.72万元 |
|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 任东川 | 3,282 |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 | 91.41%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1,414.91万元,总负债46,139.36万元,净资产25,275.55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55,481.93万元,净利润7,939.96万元。 |
| 广州市富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中心里四横17号304房 | 孙通文 | 1,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51%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2,080.21万元,总负债36,484.24万元,净资产-4,404.02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55.06万元。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91,286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7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86,686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3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